

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
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料一批
公开拍卖项目

拍卖文件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料一批公开拍卖公告	1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竞买须知	4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	9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竞买登记表（样本）	10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竞买协议（样本）	11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竞买申请书（样本）	14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竞买承诺书（样本）	15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	16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样本）	17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18
资产移交确认书（样本）	19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20
标的简介	22

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 剩余砂石料一批公开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料一批，砂石料方量约 640878.21m³。范围内砂、砾石中，粒径 0mm~0.15mm，占 12.22%、粒径 0.15mm~0.3mm，占 10.66%、粒径 0.3mm~0.6mm，占 8.42%、粒径 0.6mm~1.18mm，占 4.56%、粒径 1.18mm~2.36mm，占 5.4%、粒径 2.36mm~4.75mm，占 20.02%、粒径 4.75mm~9.5mm，占 38.68%。砂石料泥粉含量最小值 0.5%，最大值 0.7%，平均值 0.6%；泥块含量最小值 0.0%，最大值 0.0%，平均值 0.0%；片状颗粒含量最小值 5.7%，最大值 7.4%，平均值 6.6%；压碎指标最小值 17%，最大值 19%，平均值 18%；坚固性质量损失最小值 5%，最大值 6%，平均值 5.5%；SO₃ 最小值 0.1%，最大值 0.2%，平均值 0.15%，建设用砂划分为 I 类建设用砂，资产呈露天堆放状态。参考价 1480 万元，竞买保证金 200 万元。

二、预展时间及地点

即日起联系我公司进行标的现场踏勘。

三、拍卖时间及地点

拍卖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拍卖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四、拍卖方式：价高者得的增价拍卖方式。

五、竞买登记有关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2、有意向的竞买人须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完成注册登记，按要求上传相关竞买申请资料，并于规定时间内缴纳足额竞买保证金。竞买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3、竞买人须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18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兰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1282000455230

开户行：兰州银行庆阳路支行

六、注意事项

1. 本次拍卖标的按现状拍卖，因标的存放在露天场地，竞买人须实地踏勘标的，拍卖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图片都仅供竞买人参考，不视为对拍卖标的品质的承诺和担保。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视为对标的的现状和瑕疵（包含但不限于已知或未知）的全部认可，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交易风险。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无条件接收标的。

2. 本次标的清运期限为 6 个月，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自行装卸，拉运，所有费用自理。清运完毕后需将现场清理干净，做好地貌恢复工作。委托人进行核验通过后于 10 日内退还清运保证金。如未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清运完毕，委托人将无偿收回标的物再行处置，清运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买受人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4. 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由委托人负责交付标的。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和拍卖佣金前，无权要求委托人移交标的。

5.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 5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买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 50 万元清运保证金后原路径退回；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标的状况了解不清及已知或未知瑕疵等为由，拒绝接收标的或退还标的、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或拒付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否则视为违约。

6.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料一批拍卖文件》。

七、联系方式

李经理 18418655155

黎经理 17726984216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须知

为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一、本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实施,具有法律效力,拍卖当事人均应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竞买人委托他人参加竞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竞买人不具有法律资格参加竞买或被视为代理人以自己名义参加竞买。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期间。

四、有意向的竞买人须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完成注册登记,按要求上传相关竞买申请资料,并于规定时间内缴纳足额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竞买;竞买保证金缴纳数额 200 万元,报名费 500 元(无论成交与否,均不退还),竞买人报名时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竞买保证金须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18 时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 兰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1282000455230

开户行：兰州银行庆阳路支行

五、保证金缴纳方式

- 1、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
- 2、竞买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用途（保证金），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 3、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持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回单原件，与拍卖工作人员核实竞买保证金是否足额到账。

六、拍卖人按规定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人提供的拍卖文件中对标的所作的文字说明、图片数据及条款目录等仅供竞买人参考。

七、竞买人除向拍卖人获取标的资料并详细查阅外，还应当在标的预展期内到现场详细查看标的的现状，以对标的的品质、瑕疵等作出独立判断；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协助并到相关部门详细了解标的详细情况，以避免盲目竞买。竞买人不到现场查看标的的现状或不到相关部门了解标的详细情况的，致使对标的的品质、数量等信息认识或理解错误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拍卖人依照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对标的的品质、瑕疵或未知瑕疵等不作承诺和担保。拍卖人向竞买人说明所知晓的拍卖标的瑕疵，对因标的瑕疵或未知瑕疵所产生的法律纠纷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过程中，竞买人应当在对拍卖标的的现状及其瑕疵有明确、充分了解之后，方可举牌应价。

九、根据委托人委托和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拍卖会可采取增价拍卖、减价拍卖或密封报价拍卖方式。拍卖师有权根据拍卖标的的不

同情况在拍卖会现场确定具体的拍卖方式、标的起拍价格和竞价阶梯，并可随时调整竞价阶梯。

十、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自动丧失约束力。标的有保留价的，最高竞价未达到保留价时不成交。

十一、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成为买受人，买受人须与拍卖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其他相关文件。即使买受人不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也不能对抗拍卖已成交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十二、竞买人竞得标的后，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拍卖文件对买受人的一切要求，承担关于标的已告知和可能存在的未知瑕疵所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竞买人在竞得标的后，不可反悔而退还标的，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 5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买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 50 万元清运保证金后原路径退回；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标的状况了解不清及已知或未知瑕疵等为由，拒绝接收标的或退还标的、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或拒付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由委托人向买受人移交本次拍卖标的。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办理标的移交的，自约定交付之日起即对标的承担风险责任，逾期移交标的按照 2000 元/日扣除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委托人有权收回标的，重新拍

卖，已收取的清运保证金不予退还。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和拍卖佣金前，无权要求拍卖人或委托人移交标的。

十五、本次标的清运期限为6个月，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自行装卸，拉运，所有费用自理。清运完毕后需将现场清理干净，做好地貌恢复工作。委托人进行核验通过后于10日内退还清运保证金。如未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清运完毕，委托人将无偿收回标的物再行处置，清运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买受人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十七、买受人未按照约定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须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八、未经拍卖人许可，竞买人不得对拍卖活动进行摄影、录像和录音；若确有必要，须事先征得拍卖人同意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非经拍卖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拍卖活动信息。

十九、竞价过程中，当竞买人应价超出参考价1倍时，参与竞价的竞买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现场补交50万元保证金，不补交者视为放弃继续竞价资格，请各位竞买人视情况提前准备。

二十、竞买人进入拍卖会时须携带法人有效证件或本人身份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入场并领取号牌。如竞买人不按时参加拍卖会的，视为竞买人自行放弃参加竞买。竞买人领取竞买号牌后，必须妥善保

管。竞买号牌是竞买人在拍卖会现场参加竞买的唯一竞买凭证，因丢失竞买号牌所引起的任何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竞买人须遵守拍卖现场秩序，不得喧哗吵闹，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工作。竞买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更不能有操纵、垄断价格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须知如有更改和补充，以拍卖师现场宣布更改和补充的内容为准。

二十三、竞买人一经竞买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则表示同意并遵守本须知的全部条款。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规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及相关背景资料。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介绍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拍卖文件只是参考性的意见，不作为对拍卖标的品质所作的担保。

三、本次拍卖会遵循保留底价、价高者得的规则。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竞买人可口头报价，但必须得到拍卖师认可方有效。竞买人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

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经拍卖师三声报价后击槌成交。买受人与拍卖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拍卖笔录》等法律文件。

五、竞买人不遵守本《竞买须知》和《拍卖规则》，使本次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造成损失的，其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会前或拍卖会后进行，拍卖会现场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现状不作任何解答。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登记表（样本）

拍卖会名称	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料一批公开拍卖会	拍卖会时间	2024年9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9:30
竞买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意向竞买标的		竞买号牌	
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佣金比例	为拍卖成交价款的____%（竞买人签章）		
竞买人声明： 本人（我单位）通过对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拍卖规则》及拍卖标的简介等资料的仔细阅读以及对拍卖标的的实物查看和现场踏勘，对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的瑕疵、拍卖资料和拍卖佣金约定已完全了解并认可，且无任何异议。现本人（我单位）同意缴纳竞买保证金，申请登记参加竞买，并为本人（我单位）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竞买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 5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买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 50 万元清运保证金后原路径退回；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标的状况了解不清及已知或未知瑕疵等为由，拒绝接收标的或退还标的、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或拒付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否则视为违约。

五、标的按现状拍卖和交付，拍卖前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仅供乙方参考，甲方不担保标的的品质和瑕疵。乙方接收成交标的时以现状为准，标的成交后发现任何问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本次拍卖标的的现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所载，拍卖人在“标的简介”中对标的的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对竞买人及上述标的相关情况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竞买人应自行踏勘实物现场，如因标的数量、性质、规格等引起的纠纷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与委托人及拍卖人无关。

七、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由委托人向买受人移交本次拍卖标的。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办理标的移交的，自约定交付之日起即对标的承担风险责任，逾期移交标的按照 2000 元/日扣除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委托人有权收回标的，重新拍卖，收取的清运保证金不予退还。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和拍卖佣金前，无权要求拍卖人或委托人移交标的。

八、乙方承诺已经至标的现场详细踏勘了此次拍卖标的的现状，对本文件所载标的内容及事项已全部知悉。

九、乙方不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不遵守《竞买须知》和本竞买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况，

乙方自愿放弃已交付的竞买保证金，甲方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将本协议书所指标的再行拍卖。本协议所指标的再行拍卖的，乙方应当支付本次拍卖中乙方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支付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十、甲、乙双方于拍卖成交后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是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签章：_____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申请书（样本）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料一批公开拍卖会拍卖文件，并对标的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解，我方完全知悉、全面接受、愿意遵守你单位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文件所载的内容均无异议。

我方正式申请竞买拍卖标的：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料一批，砂石料方量约 640878.21m³。

我方已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本拍卖文件规定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方在本次拍卖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时付款和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竞买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承诺书（样本）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料一批公开拍卖竞买活动。现我（公司）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1、我（公司）缴纳的200万元竞买保证金属于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自愿承担因不属于自有资金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对申请办理竞买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愿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认真阅读了本《拍卖文件》，愿意遵守并执行本《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现我方已知晓、认可并接受出让标的一切现状及瑕疵，愿按现状参加竞买，并承担所有风险。保证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年 月 日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样本）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身份证
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			
_____举办的拍卖会_____，_____受托人在该拍卖活动			
中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备 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甘肃中胜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贵方于 2024年9月13日举办的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料一批拍卖会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标的现状、性质、数量等已有全面清晰的了解。并于 **2024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提出竞买申请。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拍卖会，一经应价，即视为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本期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该标的的现状及其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本期公开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次《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及《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不以未进行现场踏勘等原因而违约要求退还标的。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补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特此承诺。

竞买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声明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产移交确认表（样本）

成交标的	勘察确认
<p><u>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料一批。</u> 砂石料方量约 640878.21m³。范围内砂、砾石中，粒径 0mm~0.15mm，占 12.22%、粒径 0.15mm~0.3mm，占 10.66%、粒径 0.3mm~0.6mm，占 8.42%、粒径 0.6mm~1.18mm，占 4.56%、粒径 1.18mm~2.36mm，占 5.4%、粒径 2.36mm~4.75mm，占 20.02%、粒径 4.75mm~9.5mm，占 38.68%。砂石料泥粉含量最小值 0.5%，最大值 0.7%，平均值 0.6%；泥块含量最小值 0.0%，最大值 0.0%，平均值 0.0%；片状颗粒含量最小值 5.7%，最大值 7.4%，平均值 6.6%；压碎指标最小值 17%，最大值 19%，平均值 18%；坚固性质量损失最小值 5%，最大值 6%，平均值 5.5%；SO₃ 最小值 0.1%，最大值 0.2%，平均值 0.15%，建设用砂划分为 I 类建设用砂</p>	

买受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移交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受人申明：该确认表一经签订，即表示我方对上述标的已完全接收，对该标的现状、数量、品质等已完全认可和接受。移交后，我方在对该标的拉运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若出现方量堪丈等误差，我方不再反悔、不再改变成交结果，否则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违约责任。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2024年9月13日9时30分，拍卖人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料一批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持_____号竞买号牌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本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

一、成交情况：

标的名称：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料一批，砂石料方量约640878.21m³。

成交价：_____元，（大写）_____。

二、买受人对本拍卖标的已作详细了解；拍卖人对本拍卖标的的相关情况已作说明，但对其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买受人的竞买行为属自主行为，买受人对本次拍卖全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无异议。

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5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买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50万元清运保证金后原路径退回。

五、拍卖人应于拍卖成交价款结清之日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拍卖成交后，拍卖人或买受人如有违约，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场拍卖会的《竞买须知》、《竞买协议》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八、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买 受 人（签字/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拍 卖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拍 卖 师（签字/盖章）： _____

标的简介

一、项目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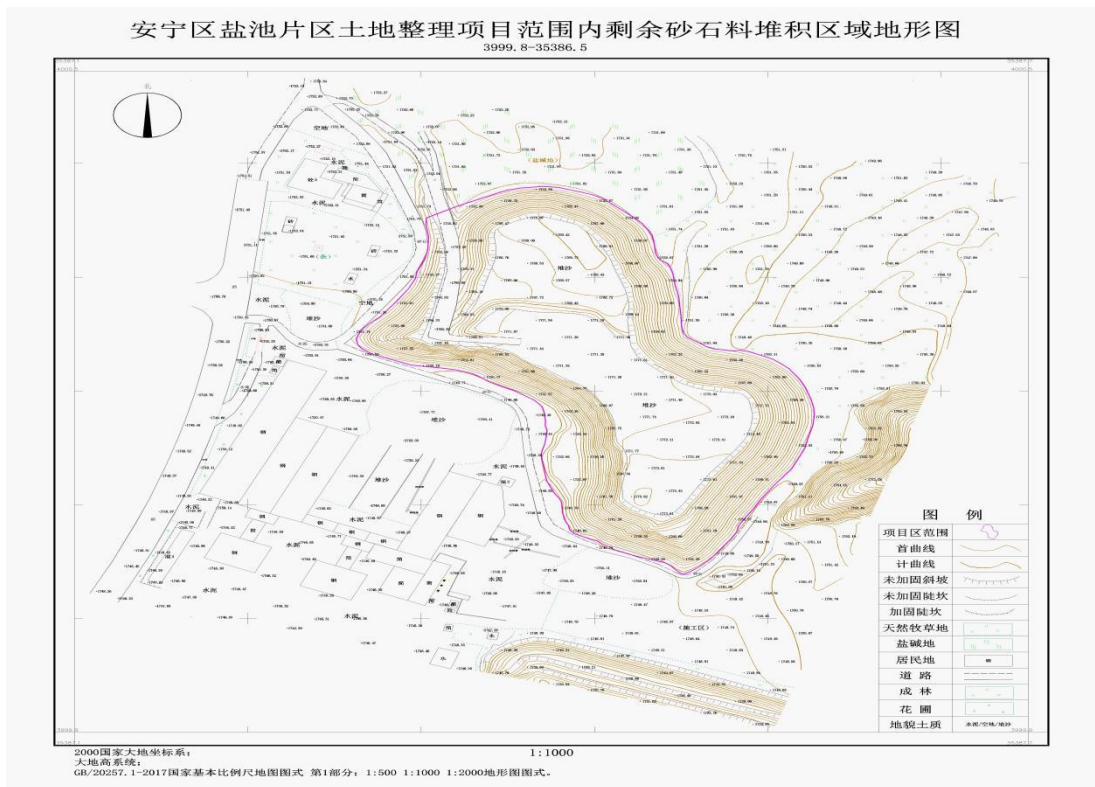
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区位于兰州市安宁区盐池村，行政区划隶属于兰州市安宁区。项目区紧邻兰州市安宁区 G109 国道（北环西路），距 G109 国道（北环西路）约 2.6km，交通便利。



项目区交通位置图:



项目区地形图:



二、标的概况

兰州市安宁区盐池片区土地整理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料一批。具体砂石料方量为 640878.21m³，建设用砂划分为 I 类建设用砂，资产呈露天堆放状态。

范围内砂、砾石中，粒径 0mm~0.15mm，占 12.22%、粒径 0.15mm~0.3mm，占 10.66%、粒径 0.3mm~0.6mm，占 8.42%、粒径 0.6mm~1.18mm，占 4.56%、粒径 1.18mm~2.36mm，占 5.4%、粒径 2.36mm~4.75mm，占 20.02%、粒径 4.75mm~9.5mm，占 38.68%。砂石料泥粉含量最小值 0.5%，最大值 0.7%，平均值 0.6%；泥块含量最小值 0.0%，最大值 0.0%，平均值 0.0%；片状颗粒含量最小值 5.7%，最大值 7.4%，平均值 6.6%；压碎指标最小值 17%，最大值 19%，平均值 18%；坚固性质量损失最小值 5%，最大值 6%，平均值 5.5%；S03 最小值 0.1%，最大值 0.2%，平均值 0.15%，具体以实际踏勘标的现状为准。

三、标的图片





(以上信息及图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踏勘为准)